

关于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生拟作 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19〕19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拟作退学处理，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（2025年10月09日至10月13日）。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学院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275886。

附件：2025年达到或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未能毕业作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25年10月09日



附件：2025年达到或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未能毕业作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姓名：李亚斯 学号：1907310251 专业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姓名：张立轩 学号：1907310152 专业：计算机类

姓名：李俊虔 学号：1707210237 专业：通信工程

姓名：施显俊 学号：1907310333 专业：信息安全

姓名：潘善斌 学号：1707310310 专业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